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170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 周德良 CHOU, DER-LIANG

林靜慧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1,560,000元，其中美金393,321.4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美金1,56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6月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票上所載發票日西元2024年、到期日西元2026年皆為西曆計年，換算為國曆分別為民國113年、民國115年，故發票日、到期日皆如主文第一項所載，併此敘明。本件聲請核與

01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